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裕榮

紀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譚陽、林怡均、周汎濤、楊幸真、王介言(請假)、簡瑞連(請假)、蔣琬斯(請假)、葉玉如、陳克文、蔡瓊綺、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許明玉、黃河川、蘇瑋琳

研考會 詹森巖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張雅閔、傅逸榛、林坤燁

民政局 謝保釧、黃碧英

社會局 蕭惠如、林慧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列管案 1、3、4 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 108 年 6 月底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說明：請各性別主流化幕僚機關報告 108 年 1 至 6 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本市各機關所屬人員「CEDAW 課程參訓 3 小時以上」仍有部分機關未達 100%，惟本項工作屬行政院性別

平等考核評審項目之一，應加強管控，俾使本市即早達成指標要求。

裁示：請人事處清查所屬人員「CEDAW 課程參訓 3 小時以上」達成率未達 50% 之機關，召開會議檢視辦理進度，並請各幕僚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賡續規劃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策略及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事宜，本局於 108 年 6 月 3 日 108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說明規畫情形，經主席裁示「請各主責局處參考 109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重新檢視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與績效衡量標準是否具體回應 109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
- 二、經彙整各幕僚局處所提內容並對照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評審指標，查「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該項指標未列於本府計畫草案中，其餘工作項目及績效衡量標準皆符合評審指標規定。

委員發言重點：有關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第陸、五、（二）點所列性別意識培力參訓對象分類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指標所列參訓對象分類不同，建議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指標調整本府計畫（草案）內容。

裁示：為達性別平等評審指標要求，請人事處和社會局研議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納入本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中第陸、五點並一併增列績效衡量標準，餘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修正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市各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市於 103 年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由本局定期函請本市各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推薦在地性別專業人才，並經由本工作小組提案審查通過後納入；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納入 96 名專家學者。
- 二、惟依據實務工作經驗，非現居本市及部分專業領域（如倡議就業平權領域）之性別人才受本資料庫原資格要件限制，無法參與遴選作業，爰為廣納各領域之性別人才且為維護本資料庫，擬修正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及申請表單，修正說明如下：
 - （一）作業計畫：
 1. 資格要件（第肆點第一款）
 - （1）原以「現居於本市或本市就業者」為參與本資料庫遴選之必要條件，修正為「現居於本市或現於本市各機關（構）、公司行號任職者為優先」，放寬資格要件限制，同時保有本市在地性別專業人才優先參與遴選權利。
 - （2）因應行政院組織改組，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擬配合修正文字。
 - （3）另考量性別議題非僅與婦女權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原資格要件之一為「現任及曾任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委員、高雄市性

騷擾防治會委員」，擬修正為「現任或曾任高雄市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皆可參與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

2. 審查機制（第肆點第三款）：配合前開說明刪除需現居於本市或現於本市各機關（構）任職之規定。

3. 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第陸點）：明定每兩年辦理一次本資料庫專家學者性別主流化經歷審查程序。

（二）申請表單：配合前開說明修正「公共服務標籤」與「受推薦者聲明事項」等欄位文字、增列「最高學歷」欄位並將「性別」欄位修正為開放式填答表格。

三、本案通過後，規劃於本（108）年 10 至 11 月函請本市各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推薦性別人才參與遴選。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本資料庫未有招募人數限制，建議刪除第肆、一點「現居於本市或現於本市各機關（構）、公司行號任職者為優先」，以符實際審查需求。

二、考量本資料庫為公益服務性質，針對第肆、三、（三）點，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已具備客觀事實認定，建議由本工作小組委員直接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另若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提報本工作小組審查，可授權由社會局先行除名，後再提本工作小組確認。

三、建議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作法，增列「專家學者願意提供性別主流化服務之行政區域」選項，俾提供各機關（構）、民間團體聘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服務之參考依據。

四、經查詢網站，本資料庫有部分專家學者未提供聯絡方式，考量本資料庫設置目的為協助本市各機關（構）、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建議應請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至少提供一

項聯繫方式，使各機關（構）、民間團體可聯繫專家學者。

決議：請社會局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與申請表內容，餘照案通過，
並依期程辦理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更新作業。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克文

案由：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有關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是否配合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蒐集各直轄市更名情形，並提下次會議說明。

散會：11 時 15 分。